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金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